

中國醫藥大學110學年度系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校內桌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桌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校本部桌球教室。

五、參加資格

凡本校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為同一系所，每系至多報名3隊，每隊至少報名1名女生，且1人限報1隊，不得跨隊參賽。

六、競賽分組：團體賽。

七、參加辦法

(一)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逾時礙難受理。

(三)報名方式：請親自至體育室繳交報名表或以e-mail寄送至
adm04@mail.cmu.edu.tw；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22053366-1270。

八、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 40+白色球。

(三)比賽制度

1. 採4人3點制：單打、雙打、單打(報名隊伍人數4人以上，上限6人)。
2. 桌球校隊隊員僅能出賽1點。
3. 預賽採小組循環，複賽為單淘汰制。
4. 以5局3勝制為原則，然競賽組得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

(四)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3.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4.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數) \div (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b.(總勝局數) \div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c.(總勝分) \div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抽籤

- (一)訂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二)同系分成不同小組為原則。
- (三)賽程表排定後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在體育室網頁公布，不另行通知。

十、競賽規定

- (一)球員出場比賽，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如大會唱名比賽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二)每場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三)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五)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不得異議。
- (六)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七)如報名不足3隊(含)，不舉行比賽。

十一、獎勵：取前3名頒發獎盃。

十二、罰則

- (一)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該場與後續比賽資格。
- (二)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三)已報名但未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後續場次的比賽資格。
- (四)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取消該屆後續比賽資格。
- (五)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

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

十三、申訴

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應在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運動員資格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